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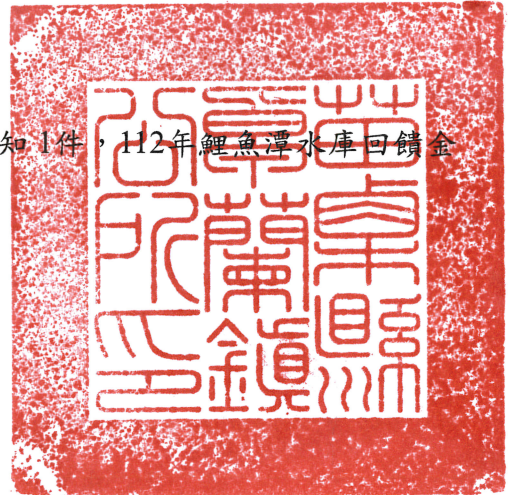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卓鎮社字第1120031977號

附件：112年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受理日期暨重要業務通知 1件，112年鯉魚潭水庫回饋金通知單 1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鯉魚潭水庫回饋金之生活補助金、子女教育助學金暨營養午餐費及老人津貼之受理期間、地點暨應檢附資料。

依據：本所訂頒之「苗栗縣卓蘭鎮執行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時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於規定之上班時間內受理；受理地點：本所1樓會議室。
- 二、各申請項目應備文件及其限制，請參閱發放作業辦法（置於本所網站-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專區-法令規章）。
- 三、申請資料將委請鄰長親送各家戶，未實際居住於集水區者，不得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辦者，即喪失請領資格。

鎮長詹錦章

112 年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受理日期

1. 受理期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
2.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00-16:30〕
3. 受理地點：卓蘭鎮公所 1 樓會議室

日期	坪林里	景山里	西坪里
10 月 2、3、4、5、6 日	1、2、8、16 鄰	1、2 鄰	1、2 鄰
10 月 11、12、13 日	3、4、9、17 鄰	3、4、8 鄰	3、4 鄰
10 月 16、17、18、19、20 日	5、6、12、13、18 鄰	5、6、9 鄰	5、6、7 鄰
10 月 23、24、25、26、27 日	7、14、15、19 鄰	7、10 鄰	9、10、11 鄰
10 月 30、31 日	3、4、9、17 鄰	3、4、8 鄰	3、4 鄰

卓蘭鎮公所 敬啟

鯉魚潭水庫回饋金業務重要通知

112 年 9 月 1 日

1. 生活補助金、子女教育助學金暨營養午餐費、老人津貼，將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發放，提醒鄉親屆時注意有無撥入農會帳戶。
2. 從 106 年開始，為符合審計室及水利署要求，申請生活補助金、助學金、喪葬費等補助，請注意以下規定並配合辦理：
 - (1) 為證明有居住之事實，所有收據、憑證上的消費、使用及收件地址，將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必須是在保護區內。但就醫及就學費用，不在此限；瓦斯費，則以本鎮及鄰近鄉鎮的廠商所開立之收據或發票為限。
 - (2) 助學金申請為實支實付(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531109290 號函示)，但仍有補助上限；請檢附學雜費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及學生證影本憑辦。另研究所(碩、博士)、暑期進修、在職進修(含專班)、學分班、公費生及已領軍公教補助者，皆不予補助。
 - (3) **★**為符合水利署及審計室之居住事實要求，1 個電號請附 1 張 112 年之電費收據，以證明該電號仍有在使用且用電地址位於保護區內。如共用電錶請附電錶共同使用切結書，以證明確實居住於保護區內。各家戶若有使用自來水費核銷者，亦需提供 1 張 112 年度自來水繳費單據。
 - (4) 依水利署函示公告，電信服務以外之加值性服務或衍生性商品(如代繳費用、購物、保險費或小額付費等…)不得納入該電話費項下補助，請檢附有明細內容之電話費收據，以便核實資料。
3. 為查核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本所除依專戶小組決議主動派員清查外，亦請鄉親勇於檢舉。
4. 凡查獲無居住事實者，除當年度不予核給外，如有據以認定未居住於保護區之證據者，將追償溢領之回饋金；其情節涉及刑事者，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5. 本所為服務保護區居民取得之檢據資料名冊，係事先發函相關單位提供彙整之資料，仍有缺漏不全或誤植之可能。敬請申請當事人自行檢視、核對彙整資料名冊是否正確齊全；如提供之資料有誤，申請時務必告知，以避免事後缺漏不全或誤植未申請，損及申請人之權益，特此聲明。

【生活補助金】**(一) 請領資格：除設有戶籍外需有實際居住事實**

- (1)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鎮保護區三里居民且至今從未遷出保護區(含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及足資證明配偶為保護區居民之文件)。
- (2) 107 年~111 年間出生之初設戶籍新生兒，其父母之一方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保護區且至今從未遷出保護區。
- (3) 107 年~111 年間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保護區內且至今從未遷出之居民結婚登記(含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及足資證明配偶為保護區居民之文件)；109 年 3 月 11 日之後因結婚戶籍遷入者(不分男女)，需於登記結婚 60 日內戶籍遷入保護區使得符合補助資格。
- (4) 依據苗栗縣卓蘭鎮執行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12 款，保護區內學子因就學因素戶籍遷出者，以前一年(即 111 年)符合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者為限，且戶籍遷出不能超過半年，遷出遷入次數亦以 2 次為限；戶籍遷出僅以苗栗縣及鄰近縣市(台中市、新竹縣市)為限。

(二) 回饋金額及項目：

- (1) 以生活戶為領受單位，戶內每人 8,500 元為計算基準，即人口數 × 8,500 元＝領受金額上限，且不單列各款與人數補助金額之上限，以實際各項 111 年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直接發放。
- (2) 單列各款與人數補助金額之上限：健保費(金額不限)、水費(6,000 元/人/年)、電費(10,000 元/人/年)、有線電視月租費(8,000 元/戶/年)、電話費(10,000 元/人/年)及健保就診之部分負擔醫療費(金額不限)、瓦斯費(6,000 元/人/年)。
- (3) 本所為服務保護區居民，已取得卓蘭鎮農會農保健保費、吉元有線電視費、家用自來水費、電費；民眾可再提供電話費、部分負擔之醫療費及瓦斯發票等。瓦斯發票可用有抬頭之手寫二聯式或三聯式均可；亦可用收銀機或電子計算機之統一發票，發票上需註明「買受人：○○○」。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 (1) 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均不得省略)，否則無法辦理。
- (2) 申請書(申請人為戶長)及單據(戶內 18 歲以上人口亦可代表申請，金額入戶長帳戶)。
- (3) 申請書戶內 18 歲以上成員全數印章，未成年者由監護人用印。
- (4) 戶長之卓蘭鎮農會存摺。
- (5) 申請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一)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逾期末申請視同放棄》

【子女教育助學金暨營養午餐費】

- (一) 請領資格：除設有戶籍外需有實際居住事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保護區內且至今從未遷出之居民戶內有就學子女者。國小、國中只補助就讀本縣學校者。
- (二) 回饋金額及項目：助學金暨營養午餐費為實支實付型補助，國小、國中生每名每學期合計最高 3,000 元；高中生每名每學期合計最高 6,000 元；大專(學)生每名每學期合計最高 10,000 元。大專前三年視為高中，大專(學)之修習年限以外學期、暑期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分班、研究所、公費生及已領軍公教補助等不予補

助。幼兒園配合政府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0 學年起刪除該項補助。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 (1) 申請書；申請人為受教育者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供學者。
- (2) 戶內在學人口之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等收據或繳費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等。
- (3) 戶口名簿。
- (4) 申請人之載有公、勞、農、國保之證明文件。(本所備有制式版本以供取用。)
- (5) 申請人(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供學者)之印章及卓蘭鎮農會存摺。
- (6) 本所為服務保護區居民，11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就讀於本鎮國小(除內灣國小)、卓蘭實中(含國高中)、南湖國中、南湖國小、大湖農工等學校者免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
- (7) 申請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一)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

【生育津貼】

(一) **生育**：於年度內出生且初次設籍之新生兒，其父母任一方係符合前一年度生活補助金領取條件之居民。

(二) 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文件：

- (1) 申請表(含領據)。
- (2) 父母雙方之身份證及印章。
- (3) 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 (4) 新生兒及父母三方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不得省略)。
- (5) 戶政事務所開立之『放棄領取苗栗縣生育補助』證明文件正本。
- (6) 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喪葬補助金】

(一) **喪葬**：補助對象為前一年度符合生活補助金請領者，請領以 1 人為限(家屬請自行協議推派 1 人代表請領)。

(二) 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文件：

- (1) 繳費證明文件正本，繳費證明金額需超過補助金額(申請人需為買受人)。
- (2) 申請表(含領據)。
- (3) 亡者除戶謄本。
- (4) 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蓋亡者與申請人關係)。
-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 (6) 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老人津貼】

(一)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75 歲，且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保護區之居民。

(二) 攜帶戶口名簿、農會存摺帳號影本及印章，填妥申請書或委託書至本所辦理，每位長輩 3,000 元。

(三) 申請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一)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止。《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